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華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仁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忠輝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1,1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,338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